

增城市工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增城市工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和出资人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行政 2016 年度工作的整体评价

工交公司在即将过去的一年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开展好资本运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努力增加国资收益，取得良好效果。

1、转变工作作风，采取放管结合方式，进一步加强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计划、总结、请示、信访、各项信息的报送，统计好资金预算，有计划、有步骤协助所属企业开展职工安置工作。

2、加强信访维稳工作。为切实做好职工群众信访工作，

全面了解和掌握各企业内部不稳定因素，在不断完善群众来信来访的接访制度外，把上访的窗口前移，切实帮助解决职工群众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尽量把上访的苗头化解在萌芽状态。

3、规范加强资产财务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抓好企业资产监管工作，做好职能范围内的监督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根据区国资局、区安监局等相关部门专项安全隐患整治等文件要求，公司要求各企业完成自查、专项安全巡查、复查及参观学习、制定各项制度、将资料数据汇总、统计上报备案等工作，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条弦。

二、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

1、加强了对职务消费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履行监事会职责。任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区国资局的要求，严格执行职务消费相关政策，制订公司职务消费管理办法并监督执行，预算执行情况按要求上报区国资局备案。

2、加强了对公司基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在公司专项资金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全程的监督检查。

3、坚持季度审计与年终审计相结合，随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日常管理方面，按照公司进度工作

安排，适时对部门工作进行督办。

三、监事会对公司任期内工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的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能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管理职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重大资金运作、人力资源管理及中高级管理人员执政、勤政、廉政以及涉及企业发展战略、重大重组事项、重要项目实施及重要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中，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经营行为。

2、公司财务的情况

（1）按照公司监事会工作职责及信用等级评定的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运转正常，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2）根据监事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对公司的财务资料进行监督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

告。根据财务审计及公司资产状况对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情况及财务核算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到位。

（3）针对企业的发展状况，及时完善生产经营各环节相关的监督制度，不断推进监督常规化、系统化，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注重监事人员业务素质的提高。监事会将继续加强会计、审计、金融等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创新工作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增城市工交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